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主要及關連交易： 修改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的售股權之條款

### 修改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的售股權之條款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已授出售股權A(即本公司向賣方有條件地授出的權利(但非義務)讓賣方可於售股權A行使期內可隨時向本公司按售股權A行使價出售賣方目前持有的全部售股權股權(即廣州醫葯註冊資本之20%的股權))。在原售股權A行使期於2021年5月31日結束前，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延長售股權A行使期，故此訂立補充合同。新售股權A行使期將於(A)2021年11月30日和(B)廣州醫葯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及買賣之第一日兩者的孰早時間止。補充合同亦包括反映售股權A所涉賣方持有之廣州醫葯的股權為18.18%而非20%之條款，因賣方於廣州醫葯之股權在股權轉讓合同日期後有所攤薄。

### 上市規則項下之含義

#### 主要交易

倘賣方行使售股權A，售股權A行使價須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估值師確認的廣州醫葯之當時估值後釐定。由於在補充合同日期無法獲得估值，導致無法釐定售股權A行使價的實際幣值，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合同被界定為至少是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合同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補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已經滿足了(i)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合同；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規定，所以補充合同得以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合同。預期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補充合同的本公司之通函。

## 1. 引言

(a) 於2017年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建議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收購由賣方持有之廣州醫藥註冊資本之30%股權；
- (ii)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向賣方有條件地授出售股權A(註：售股權A指本公司向賣方有條件地授出的權利(但非義務)讓賣方可於售股權A行使期內可隨時向本公司按售股權A行使價出售賣方目前持有的全部售股權股權)；及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收購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因此，2021年5月31日為賣方可行使售股權A的最後一日；及

(b)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修改售股權A的條款，故此訂立補充合同。

## 2. 補充合同及相關資料

下文所載者為補充合同之主要條款的摘要及相關的資料：

### (a) 日期

2021年5月3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b) 訂約方

本公司、廣州醫藥及賣方。

### (c) 對售股權A條款的修改

根據補充合同，售股權A行使期改為「交割日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至(A)交割日後滿四十二個月之日(即2021年11月30日)和(B)廣州醫藥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及買賣之第一日兩者的孰早時間止的期間」。

補充合同亦包括反映售股權A所涉賣方於廣州醫藥的股權為18.18%而非20%之條款，因賣方於廣州醫藥之股權在股權轉讓合同日期後有所攤薄。

由於售股權A所涉的資產是賣方通過向廣州醫藥出資而取得的廣州醫藥的股權，而非賣方從第三方取得，故就賣方而言並無最初購買有關資產的成本。

### (d) 代價

補充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支付代價。

### (e) 補充合同的生效

補充合同於訂約方簽署後成立，但要在董事會及股東都批准了補充合同當日方始生效。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合同。如本公告第6.3節所披露的，補充合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 (f) 其他資料

除上文第2(c)節所披露的售股權A行使期及售股權股權涵義的變化外，所有規管售股權A的條款(包括售股權A行使價)仍與2017年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假設賣方行使售股權A，緊接買賣售股權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於廣州醫藥之股權將增至90.92%(假設從公告日期起直至上述完成時廣州醫藥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化)。

### 3. 廣州醫藥集團的資料

#### 3.1 股權及主要業務

廣州醫藥為本公司的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2.74%及18.18%的權益，餘下9.08%的權益則由其他第三方擁有。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廣州醫藥已通過其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廣州醫藥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並致力於向醫藥行業價值鏈上下游的合作夥伴提供供應鏈服務；主要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商以及零售藥房提供全面、一體化分銷服務。

#### 3.2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擬備之廣州醫藥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潤(除稅前)	520,643	569,264
利潤(除稅後)	385,766	413,076
	於2019年 12月31日當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當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399,614	4,908,351

## 4. 訂約方的資料

### 4.1 本集團及廣州醫藥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及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iii)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iv)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有關廣州醫藥集團的資料，請參閱上文第3節。

### 4.2 賣方

賣方Alliance BMP Limited為一家於2007年1月17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是一家為持有廣州醫藥的股權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為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BA)，其主營業務為零售及批發藥業。

於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醫藥集團註冊資本之18.18%，由於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5. 訂立補充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第1(a)(iii)節所披露的，賣方可行使售股權A的最後一日為2021年5月31日，另外如上文第3.1節所披露的，廣州醫藥已經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鑒於廣州醫藥的建議之上市仍處於申請階段，賣方向本公司提出延長售股權A行使期的要求。根據補充合同，售股權A行使期將於補充合同生效後改為「交割日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至(A)交割日後滿四十二個月之日(即2021年11月30日)和(B)廣州醫藥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及買賣之第一日兩者的孰早時間止的期間」，董事會相信上述的安排可讓廣州醫藥維持其當前股權架構的現狀，從而避免對廣州醫藥的上市申請可能造成干擾，對本公司分拆廣州醫藥及其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進度而言是有利的。

在考慮了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同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按補充合同之條款延長售股權A行使期。

概無董事於補充合同擁有重大利益。

## 6. 補充合同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含義

### 6.1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a)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如上文第4.2節所披露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下文第6.2節所闡述者)。
- (b) 鑒於行使售股權A與否並非由本公司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79(1)條，補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類為猶如售股權A已被行使一樣。

- (c) 如2017年公告第11頁「售股權A」一節所披露的，售股權A行使價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及合資格的中國估值師優先參考估值報告所採用估值方法而確認目標公司(即廣州醫藥)之當時估值後釐定。由於在補充合同日期無法獲得估值，導致無法釐定售股權A行使價的實際幣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補充合同至少被界定為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補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日後，倘買賣售股權股權有關的實際幣值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較高類別時，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事宜並遵守有關較高分類的附加規定。

## 6.2 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補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合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合同；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3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儘管補充合同如上文第6.2節所闡述般為一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但由於補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如上文第6.1節所闡述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補充合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載有補充合同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 6.4 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鑒於賣方於補充合同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士必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批准補充合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於公告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非股東。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1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之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授出售股權A
「公告日期」	指	本公告的日期，即2021年5月31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補充合同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合同之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
「廣州醫藥」	指	廣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於2017年公告中指的「目標公司」
「廣州醫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股權A行使期」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及待補充合同生效後據補充合同所修訂者
「售股權A行使價」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
「售股權股權」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及待補充合同生效後據補充合同所修訂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股權A」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
「建議收購」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同」	指	本公司、廣州醫藥及賣方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之補充合同，以修訂售股權A之條款
「估值報告」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
「賣方」	指	如2017年公告所界定者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性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的名稱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 如文義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